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,300万元人民币购买80辆GQ70铁路自备罐车用于松节油的运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和2011年9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1年11月18日，公司第一批30辆GQ70型自备罐车已开始投入松节油的运输，目前运营状况良好，另50辆罐车原定于2012年6月30日完成交货。由于公司铁路专用线的其中一条“青松1线”正在检修中，计划于2012年8月完成检修工作，考虑到如按《企业自备车购置供货合同》原约定的时间交车，会存在车辆交付后无线路停放的问题，经与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协商，双方同意将剩余50辆罐车的交付完成时间延至2012年9月30日前，付款方式仍为交车时付款。

目前已投入松节油运输的30辆罐车能满足公司所采购原材料松节油的运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